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

- 第1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本準則，以利辦理疫情期間之各項考試。
- 第2條 非具考生身分者不得進入考（分）區，強行進入者，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；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（分）區：
- 一、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，量測結果有異常者，須配合複檢；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（分）區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- 二、考生須配戴口罩，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戴者，禁止進入考（分）區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- 三、考生須出示本中心指定之證明文件，無相關證明文件或未能出示者，應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得進入考（分）區。
- 第3條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；故意不配合者，該節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- 第4條 考生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第5條 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並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，不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- 第6條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第7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情節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決議處理。